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冠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零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李冠賢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違約金部

01 分依據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三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規定：
02 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並得收取違約金。違
03 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：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期之日起六
04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
05 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
06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
07 為一期)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8 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
09 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0 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
11 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12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